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方案如下：

一、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战略转型、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承担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统筹、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强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递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科学划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实现与普通职工工资水平相协调。

二、2025年度考核结果

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为权重指标、重点任务、专项工作、约束指标4个部分，考核得分=权重指标得分×难度系数±重点任务得分+专项工作得分–约束事项。根据经营责任书目标，经考核，最终考核得分为173.09分。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权重得分	总得分
1	权重指标	利润总额	20	245.64	49.13	139.13
2		经济增加值	5	120.00	6.00	
3		新能源建设指标及核准规模	18	101.49	18.27	
4		投产规模及投产质量	27	126.13	34.06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3	120.00	3.60	
6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2	100.00	2.00	
7		综合厂用电率	25	104.32	26.08	
8		入厂标煤单价区域对标				
9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0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1		利用小时评价				
12		电价评价				
13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4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5	重点任务	基地化项目开发	–	2.00		5.50
16		科技	–	1.00		
17		经营期满30年的统调水电站地方政府不调价	–	2.00		
18		改革获评优秀	–	0.50		
19	其他加分	生产对标创优	–	3.00		4.90
20		改革A级	–	1.80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	–	0.10		
22	约束扣分	亏损企业治理	–	–0.50		–1.82
23		保供工作综合评价	–	–0.59		
2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03		
25		合规管理	–	–0.50		
26		重大党风廉政事件	–	–0.20		
27	难度系数	–	–			1.1824
合计				–		173.09

三、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经核算，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等级	任职月数	税前收入（万元）
田晓东（12个月）、王鹏宇（12个月）、孙银钢（12个月）、徐维友（12个月）4位高管	A	48	438.52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

（四）绩效年薪按照5%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3年。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2026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60%。

（一）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照董事的职级、岗位分档确定。基本年薪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是与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的收入。包括基础绩效年薪和专项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对企业负责人基础绩效年薪实行按月预发，并在年中根据年度业绩预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预评估为D级的，停止预发。

（三）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待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四）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1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对内部董事个人薪酬进行评价和讨论，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回避表决。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继续签订2026-2029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在该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给予的授信项下实时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并按财务公司贷款审批规定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6-02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上，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邓慧敏、宋文平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并披露。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1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5,513.27万元，本次股权处置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业、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或甲方）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2023年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将于2026年11月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10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授信项下实时贷款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桂冠电力或桂冠电力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桂冠电力或桂冠电力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2023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于2026年11月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195657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13层1301、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73.51%股权，因此财务公司是大唐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截至最近一年（2025年末）	截至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12	503.98
负债总额	410.40	412.22
净资产	89.72	91.75
	最近一年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一期（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9.64	2.20
营业收入	0.06	0.00
净利润	7.97	2.0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2025年度）	本年度至今（2026年一季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058995.10万元	4078244.49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295948.18万元	2740135.3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95481.55万元	187026.87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87026.87万元	206623.03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17668.86万元	295949.82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05%–1.45%	0.05%–1.1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12912.57万元	299202.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99202.00万元	233996.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487744.30万元	341606.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0%–2.85%	2.00%–2.85%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1.基本服务业务概述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包括吸收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办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贷款；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债券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3）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政策，为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存放的同种类存款的利率。与存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存款合同为准；

3）关于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乙方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类别、产业政策等因素进行定价。在同等条件下，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4）乙方以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务的费用为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应以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5）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2.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1）针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原来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发生的结算业务，凡在乙方经营范围之内的且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对其有利的，均可给予乙方指示，要求通过乙方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3）因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综合授信业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以定期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

（2）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给予的授信项下实时占用额度不得超过100亿元，并按乙方贷款审批规定办理用款、提款手续；

（3）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4）在乙方的综合授信之下，根据存贷比要求，乙方应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结算量及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给予满足。

4.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提供发行交易所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财务顾问服务。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甲方的债券发行提供承销商遴选建议和发行方案意见等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5.咨询与培训服务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按需定制的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变化和最新发展趋势；

（2）货币市场利率、汇率风险及其规避；

（3）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及其最新发展趋势；

（4）金融衍生产品和风险控制；

（5）电力企业兼并收购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

（6）现金管理。

6.其他服务

乙方将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存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等条件下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所提供的利率。

2.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5名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6-02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方案如下：

一、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战略转型、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承担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统筹、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强化董事责任，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递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科学划分董事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确定董事薪酬水平，实现与普通职工工资水平相协调。

二、2025年度考核结果

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为权重指标、重点任务、专项工作、约束指标4个部分，考核得分=权重指标得分×难度系数±重点任务得分+专项工作得分–约束事项。根据经营责任书目标，经考核，最终考核得分为173.09分。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权重得分	总得分
1	权重指标	利润总额	20	245.64	49.13	139.13
2		经济增加值	5	120.00	6.00	
3		新能源建设指标及核准规模	18	101.49	18.27	
4		投产规模及投产质量	27	126.13	34.06	
5		全员劳动生产率	3	120.00	3.60	
6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2	100.00	2.00	
7		综合厂用电率	25	104.32	26.08	
8		入厂标煤单价区域对标				
9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0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1		利用小时评价				
12		电价评价				
13		利用小时区域对标评价				
14		电价区域对标评价				
15	重点任务	基地化项目开发	–	2.00		5.50
16		科技	–	1.00		
17		经营期满30年的统调水电站地方政府不调价	–	2.00		
18		改革获评优秀	–	0.50		
19	其他加分	生产对标创优	–	3.00		4.90
20		改革A级	–	1.80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	–	0.10		
22	约束扣分	亏损企业治理	–	–0.50		–1.82
23		保供工作综合评价	–	–0.59		
24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0.03		
25		合规管理	–	–0.50		
26		重大党风廉政事件	–	–0.20		
27	难度系数	–	–			1.1824
合计				–		173.09

三、2025年度薪酬标准

根据考核结果，经核算，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名称	考核等级	任职月数	税前收入（万元）
周克文（1个月）、赵大斌（原董事长，11个月）、施健升（12个月）、蔡爽（12个月）		A	36	371.56
潘斌	独立董事	\	12	10
韦锡坚	独立董事	\	12	10
林世权	独立董事	\	12	10
沈剑飞	独立董事	\	12	10
周兵	独立董事	\	12	10
合计				421.56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

（四）绩效年薪按照5%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3年。

（五）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60%。

（一）基本年薪：是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照董事的职级、岗位分档确定。基本年薪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

（二）绩效年薪：是与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等挂钩的收入。包括基础绩效年薪和专项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基本年薪标准对企业负责人基础绩效年薪实行按月预发，并在年中根据年度业绩预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预评估为D级的，停止预发。

（三）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收入待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

（四）社保及福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执行。

因该议案涉及对内部董事个人薪酬进行评价和讨论，董事周克文、施健升、蔡爽对涉及本人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7.01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1元/股~3.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1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0元/股，最低价为3.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0,1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元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7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	
基金代码	0260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A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85	026086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不满足港股通在规定时间内结算要求，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因节假日等特殊原因导致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交易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0	0.30%
A≥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N≥30天	0.00%

注：N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申请。

（1）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A类”、“汇丰晋信2016基金C类”、“汇丰晋信2016基金D类”、“汇丰晋信龙腾基金A类”、“汇丰晋信龙腾基金C类”、“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C类”、“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D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C类”、“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A类”、“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汇丰晋信货币基金C类”、“汇丰晋信货币基金D类”、“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A类”、“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C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C类”、“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A类”、“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C类”、“汇丰晋信智造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智造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C类”、“汇丰晋信珠三角基金”、“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慧盈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A类”、“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基金C类”、“汇丰晋信创新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基金A类”、“汇丰晋信核心成长基金C类”、“汇丰晋信医疗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医疗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研究精选基金”、“汇丰晋信慧悦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时代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丰盈基金A类”、“汇丰晋信丰盈基金C类”、“汇丰晋信策略优选基金A类”、“汇丰晋信策略优选基金C类”、“汇丰晋信龙头优势基金A类”、“汇丰晋信龙头优势基金C类”、“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A类”、“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C类”、“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基金A类”、“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基金C类”、“汇丰晋信景气优选基金A类”、“汇丰晋信景气优选基金C类”、“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基金A类”、“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基金C类”、“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基金A类”、“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基金C类” 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7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